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艾为电子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配（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有 977,63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故 2023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艾为电子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32,669,339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977,637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31,691,702 股。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一）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5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54.55-0.05） \div （1+0）=54.50 元。

（二）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根据上述公示计算：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232,669,339-977,637） \times 0.05 \div 232,669,339 \approx 0.04979 元。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54.55-0.04979） \div （1+0） \approx 54.50021 元。

（三）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述公示计算，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54.50-54.50021|÷54.50≈0.00039%。

因此，公司因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小于1%，影响较小。

四、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

由于 $0.00039\% < 1\%$ ，符合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含），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权除息处理正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彭捷

彭 捷

王彬

王 彬

